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平安电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80,654.8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0.3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754.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754.5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5,102.36
	利息收入净额	263.7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244.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6.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346.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49.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457.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57.25
差异		G=E-F	26,700.00

注 1：差异系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理财专用子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

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17700201040012509	2,532.8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677913	183.51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15781710903	613.57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1117468	637.40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2401119140	695.69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554786748295	1,072.8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572987587437	0.95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	127923740910001	20.40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5,757.2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开设账号为 1279237409100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本报

告期新增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属于对公司业务产生支持性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通城生产基地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6,7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8-25	2026-0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8-25	2026-07-03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5-08-25	2026-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5-08-26	2026-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5-08-26	2026-07-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5-09-03	2026-08-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5-10-31	2026-0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5-12-01	2026-0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5-12-01	2026-0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5-12-02	2026-0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5-12-02	2026-0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	2025-12-06	2026-0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0	2025-12-06	2026-0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000.00	2025-12-04	2026-07-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00	2025-12-08	2026-0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 额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00.00	2025-12-08	2026-0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5-12-15	2026-03-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5-12-17	2026-0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01-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0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	2025-12-29	2026-0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	2025-12-29	2026-01-28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合计			26,700.00		

注：对于可转让大额存单到期前可随时转让，投资期限不会超过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操作，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相关置换款项均已及时划转。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为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二)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同时拟调减“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改变前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安电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72,7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4.6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46.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6.9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133.54	12,291.54	2,700.34	4,666.65	37.9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是	38,749.77	34,574.87	11,165.70	20,358.53	58.88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7,356.63	7,356.63	1,107.18	1,515.28	20.60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5,016.90	1,271.40	1,271.40	25.3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514.57	13,514.57	-	13,535.12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754.50	72,754.50	16,244.62	41,346.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改变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第1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2,457.25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为5,757.2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26,7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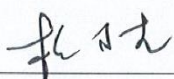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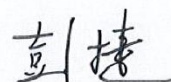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5,016.90	1,271.40	1,271.40	25.3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		5,016.90	1,271.40	1,271.40	25.34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同时拟调减“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改变前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小杰



彭捷



2026年4月29日